|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4〕16号  所报《保定市永泰彩印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神星镇市头村村南，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5°19'56.810″，北纬38°58'55.830″。厂区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河北金博士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   二、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次扩建在原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采购可生物降解塑料包装膜，生产可生物降解彩印包装袋；新增CYJ-6-D1050型彩印机1台、HXZDFQ-1300分切机1台。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综合产能变为年生产彩印包装袋120t/a、可生物降解彩印包装袋60t/a。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边封工序、制袋工序、油墨间、调墨间、危废间、稀释剂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现有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现有2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软连接，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油墨渣、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位置。   1. 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342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4月25日 |